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国能发监管〔2021〕2 号

各司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已经 2020 年第 71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国家能源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附件

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

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全面落实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19〕83 号）为主线，抓统筹、谋创新，切实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，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，保障国家能源战略、规划、政策、项目有效落地，推动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、起好步。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，着力提升能源监管能力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将“两个维护”贯穿于能源监管工作全过程。切实按照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监管，围绕国家重大能源战略规划政策落实抓监管，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问题抓监管，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

（二）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。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和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监管干部队伍，为能源监管工作提供力量源泉和可靠保证。坚持党对能源监管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党建工作和监管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努力实现党建、业务和队伍建设的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能源监管能力建设。继续推动《能源监管条例》立法工作，修订完善能源监管规章制度。加强监管人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强化业务知识培训，适时开展监管国际合作交流，推动理论水平和业务本领同步提高。定期召开能源监管工作例会，通报能源监管工作情况，讲解有关政策和监管要求，交流经验做法。

二、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着力推进能源规划、政策有效落地

（四）加强重大能源政策执行情况监管。围绕电煤稳定供应、新能源并网消纳等重大发展任务，强化国家能源规划、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能源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。积极做好“十四五”能源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制定工作，督促各地抓紧建立规划落实机制，推动能源规划的有效实施和能源结构的持续优化。

（五）加强重大能源项目落实情况监管。密切跟踪跨省跨区输电通道、油气管道、大型煤矿项目、水电站、核电站、储气设施等重大工程项目合规建设情况、生产运行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对不按照国家能源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的项目，及时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加强能源民生供应保障监管。深入开展能源扶贫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、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民生要事、实事监管，推动能源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延伸，不断提升民生用能供应保障水平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（七）扎实做好能源行业基础性监管工作。全面了解掌握各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、能源企业生产运行情况，加强信息统计分析，及时反映各地能源发展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研究制定能源监管信息报送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规范，细化派出机构信息报送的内容、格式及工作要求。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，加大对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能源供需形势监测力度。

三、全面落实电力、油气体制改革精神，着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

（八）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建设。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交易、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，做好各交易品种之间的衔接。组织各地按照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889号），加快制修订交易规则（细则），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、方式和频次，提高市场化交易比重。加大跨省（区）电力中长期交易力度，重点推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。

（九）全面深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。修订《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《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丰富辅助服务品种。完善跨省跨区辅助服务交易机制，推进南方区域、川渝省间辅助服务市场建设。积极推进储能设施、虚拟电厂等参与辅助服务市场，推动建立电力用户参与辅助服务的费用分担共享机制。

（十）稳步推进油气市场建设。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接入机制，推动建立公平公开的管输服务市场，促进形成上游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、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。积极支持天然气干线管道附近的城市燃气企业、大用户等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直供、直销合同，降低企业用气成本。支持干线管道的支线向市场延伸覆盖，压缩管输层级。

（十一）积极推进能源体制改革。加强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协作配合，按职责分工做好电力、油气体制改革相关工作。有序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和输配电价格、增量配电业务、电网辅业市场化、分布式能源市场化交易等改革。推动出台油气管网设施容量分配规则，健全管网调度运营机制和管输服务价格机制。推进省级管网运营机制改革，加快省级管网与国家管网融合发展。

四、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部署，着力提升能源优质服务水平

（十二）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。组织落实《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，加快推广北京、上海等地典型经验做法，推动各项任务按期完成。各地于2021年底前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；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、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“零投资”。

（十三）巩固“获得电力”指标世行排名。继续协调北京、上海两市对照世行评估标准和全球一流营商环境标杆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做好世行营商环境参评工作，确保“获得电力”指标世行排名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。加大对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重庆四个备选城市的工作指导力度，力争相关标准不低于北京、上海水平。

（十四）提升电力行政许可服务水平。组织开展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宣贯活动，认真落实证明材料取消后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总结推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成果，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实现全覆盖。加快推进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普及应用和功能升级完善，继续做好许可服务“好差评”，组织开展派出机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实情况评价工作。

五、全面落实市场监管职责，着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

（十五）强化电网自然垄断环节监管。加强新建电源接入电网、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以及发电厂并网运行监管。完善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制度，修订《并网调度协议》。持续开展典型电网工程投资成效监管，提升电网工程建设运营效率。加强电力企业价格成本监管，有效释放电力改革红利，维护国家电力价格政策的严肃性。

（十六）深化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。结合相关改革举措落地、管网调度运营规则出台等，进一步细化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制度，研究制定托运商准入规则，推动管输服务合同标准化。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做好公平开放服务的申请与受理等工作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确保管网设施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。继续做好管网设施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，优化企业网上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内容，定期开展管输服务信息统计分析和信息公开。

（十七）加强能源市场秩序监管。加大电力调度交易、厂网电费结算以及信息披露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《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0〕56号）。指导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，督促市场运营机构做好市场监控和风险防范，建立健全

在线监测系统。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成品油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。积极支持生物液体燃料发展，扎实做好乙醇汽油推广监管，督促石油销售企业按规定销售生物液体燃料。

六、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要求，着力加大能源行政执法和稽查工作力度

（十八）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处罚工作机制，依法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认真搜集梳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，集中力量查处部分典型违法违规案件。坚决遏制用户受电工程“三指定”行为反弹蔓延势头，有效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秩序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，有力威慑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十九）认真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进一步提高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事项处理质量，及时解决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、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。加强投诉举报处理统计分析，深入分析群众反映的热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持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，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能需求。定期发布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，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。

（二十）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和裁决工作。加强电力行政调解和裁决工作，发挥监管机构的专业优势，充分利用行政协调手段解决争议纠纷。除电力行业外，积极开展能源行业其他领域争议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有效利用信用监管手段。组织研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，完善能源信用信息平台功能，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，用好信用风险预警信息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，加大检查频次和督查力度。组织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，对违规企业依法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。

七、全面落实年度监管任务清单，着力提升能源监管效能

（二十二）组织开展综合监管、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。制定《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》，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心、市场主体反映强烈、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综合监管、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。集中时间和人员力量对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进行监管，深入查找问题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管意见建议。

（二十三）强化问题处理和监管成果运用。严格落实《能源监管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工作规范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0〕129 号），按照监管发现问题的不同性质和情节，分别采取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督促落实、监管约谈、政策完善等方式进行处理。适时编制发布监管报告，重点披露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典型案例，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。完善闭环监管工作机制，将监管报告作为拟订行业规划、政策和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或依据。